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处室函件

皖教工组函〔2016〕12号

关于遴选大学生党员参加 教育部办公厅举办的全国大学生党员“两学一做” 专题网络培训示范班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党委组织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全国大学生党员“两学一做”专题网络培训示范班的通知》精神，现就我省参训学校、参训大学生党员名额等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参训学校：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工程大学、安徽科技学院、滁州学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每校分配计划100名大学生党员（包括班长、不包括班主任）。

3、班主任由组织部工作人员担任，请各校认真贯彻教育部办公厅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教育部办公厅通知附后）。4月1日前大学生党员登陆、实名注册完毕并开展学习。

4、请各校接此通知后，于3月30日前报送班主任和班长信息（教育部办公厅通知附件2）。

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处

2016年3月28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思政厅函[2016]1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全国大学生党员“两学一做”专题网络培训示范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根据部党组统一部署，决定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大学生网络党校，面向全国大学生党员开展“两学一做”专题网络培训示范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通过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教育引导高校学生党员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刻领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的内涵，以实际行动做合格党员。

二、培训对象

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下简称部门

所属高校)、地方普通高等学校(含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党员。计划培训 20000 人(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三、培训时间与安排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7 月 15 日。其中,3 月 25 日至 5 月 25 日为培训阶段,参训党员按照培训计划有组织地参加培训学习;5 月 25 日至 7 月 15 日为总结阶段,对培训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四、培训平台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大学生网络党校 www.uucps.edu.cn

五、培训内容与考核

培训分课程学习、交流研讨、思想汇报、在线考试 4 个环节。

1. 课程学习

根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精神,设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报告、党的历史、先进典型、警示教育五大课程模块。学员须完成 32 学时(45 分钟/学时)的视频课程学习任务。

2. 交流研讨

培训期间,学员在网络培训班主任的组织下进行一次主题研讨。研讨可以依托培训平台在班级内开展,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线下组织。本次培训将在网络党校论坛设立主题研讨区,学员可在论坛进行交流互动,分享学习成果。

3. 思想汇报

培训后期,每位学员结合自己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

撰写一篇思想汇报，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向所在党支部汇报交流。各班择优推荐 1 篇至大学生网络党校展示交流。

4. 在线考试

学员在完成课程学时考核要求后参加在线考试，考核内容涵盖培训课程所学内容及党的基础知识。培训结束后，由大学生网络党校向考试成绩合格的学员颁发“培训证明”，计入相关档案，并作为党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六、组织管理与要求

1. 本次培训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委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成立专项工作组，依托大学生网络党校培训平台组织实施。各地各高校选派学生党员组班参加培训，以班为单位组织教学活动，每班原则上不多于 100 人。学员在大学生网络党校实名注册，登录后绑定发放的“学习卡”即可参加培训。

2.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明确培训负责人 1 名，各班设培训班主任 1 名、培训班长 1 名，具体负责培训的组织管理工作。在培训过程中要加强指导与监督，及时总结培训经验，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全国大学生党员“两学一做”专题网络培训示范班回执表》(附件 2)请于 3 月 23 日前传真至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并同时发送电子版。

3. 本次培训示范班经费由教育部统一划拨。

七、联系方式

1.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党建统战处

联系人：靖咏安、许敏敏

电 话：010—66097336，66097682

2.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大学生网络党校

联系人：方东杰、韦丽丽、杨万杰

电 话：010—69228543，69248888—3630

邮 箱：uucps@naea.edu.cn

传 真：010—69249580

附件：1.全国大学生党员“两学一做”专题网络培训示范班
名额分配表

2.全国大学生党员“两学一做”专题网络培训示范班
回执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3月17日

附件 1

全国大学生党员“两学一做”专题网络培训示范班 名额分配表

省份	名额	班级数量	省份	名额	班级数量
部门所属高校	9200	92	河南	550	6
北京	300	3	湖北	500	5
天津	230	3	湖南	520	6
河北	500	5	广东	590	6
山西	350	4	广西	310	4
内蒙古	240	3	海南	90	1
辽宁	480	5	四川	450	5
吉林	260	3	重庆	270	3
黑龙江	350	4	贵州	260	3
上海	270	3	云南	300	3
江苏	650	7	西藏	50	1
浙江	440	5	陕西	380	4
安徽	500	5	甘肃	200	2
福建	380	4	青海	80	1
江西	410	5	宁夏	90	1
山东	590	6	新疆	210	3
合计	20000	211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可复制或另附页。

抄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大连民族学院、北京体育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暨南大学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6年3月22日印发
